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现有总编制47名，其中行政编制14名，其他事业编制33名。在职人员总数45人，其中行政人员13人，其他事业人员35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区民政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救灾救助、社会事务、行政区划、基层政权、社会福利、老龄、民管等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756.1524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883.3902万元减少6.76%；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756.1524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883.3902万元减少6.76%。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440.13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81.068万元，公用支出54.0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986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316.0174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756.1524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883.3902万元减少6.76%；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756.1524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883.3902万元,减少6.7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56.152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127.2378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和义务兵优待金等工作职能划转，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1.6259万元，占79.24%；卫生健康支出331.0841万元，占18.85%；住房保障支出31.9424万元，占1.82%。农林水支出1.5万元，占0.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举办财政干部系统内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4.179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2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对职工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12.388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 （款）民间组织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1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收养登记工本费；民间组织年检工作经费；社会组织学院工作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 （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1万元，主要用于：结离婚证工本费，印制低保表、宣传资料等费用及全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救灾工作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19年预算数为116.341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 （款）儿童福利（项）2019年预算数为12.4376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19年预算数为336.6198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93.28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每月生活补助及管理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0.16万元，主要用于：对事实无人供养照料老年人，本人所领取的低保金、残疾人补助等转移性收入支付入住费用后，不足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对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400元的给予定额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款）拥军优属（项）2019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双拥工作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3.136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7.427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10.52万元，主要用于：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及工作经费。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1.942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0.1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1.0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54.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986万元，主要包括：引进人才生活补助、遗属补助、奖励金、第一书记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5.171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5.1719万元增长0%。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1719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  
　　单位账务上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其他乘用车0辆。2016年实行车改后，行政机关车辆已收回未下账。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4.08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3.4602万元，增长6.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88.4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民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